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2017號

原　　告　美捷士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庭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張俊雄即永盛消防設備器材行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6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書記官　顏偉林